上翠微

□陈应松

三月赣南的大地上，拥挤着河流、油菜花、竹笋和春雨，空气透明芳馨。在铺向村庄的油菜花海中，突兀起一座山峰以及一群山峰，通体丹红，象征着当地老苏区的一种颜色。油菜花鲜嫩的金粉被风吹起，喷涂在它们光洁、高耸、傲然的躯体上。那片耀眼的浪潮中，春天正在喧嚷。但山是岑寂的，它的树，它的竹林，它路边疯长的黄堇、青蒿和野豌豆，无声且沉醉，花朵在醒来的草丛间泛滥。风跃上峭壁时，竹子会轻轻地摇晃，像历史发出的微弱叹息，像一个老者的回忆。战争、盘踞、隐居、修行、传道、苦读，都在这山里发生过，如今成了游览的指路牌，成了一行行汉字。只有碧虚宫和青莲寺的烟火在袅袅上升，在晨钟暮鼓中，叩动传说的梦弦，迈动时间的足履，像我们此刻在山间的行走。

在翠微峰，我们遭遇的是初春正午的艳阳。通红的峰峦没有“翠微”的“翠”，浓重的丹崖，为什么不给它赐予一个红色的名字？但它就叫翠微峰，在宁都，在无数如雷贯耳的江西丹崖被遮蔽的缝隙中，在赣南的一隅彤红地存在着。

一座山体整个地倾欹一边，似乎将要倒下去，而另一扇山壁又将斜过来，把我们压扁。我们已经穿过了一个山洞，仍将在山体的迫近下，惊悚地欣赏和赞叹它逼人的形状和气势，仿佛这是我们的因缘。有一座山，仰头望去，山有宽檐，如屋檐一般，山体曾经无数次坍塌，却不坍下山盖，实在奇幻。

哦，真美，丛林崒嵂，嶂崖巍巍。在山道上，在这里，三月的亢奋随着油菜花粉艳的香味远去，成为山下薄雾中的蜃景，被河流带向了远方，去熏染天空和大地。伟大磅礴的山总是孤独的，它在历史的阐释中被拔高，渐入云端。只有四百多米，但，也许它真的壁立万仞，高不可攀。

往上走，上翠微。远方群峰杳蔼，碧空如纱，微烟笼树，轻岚抱石。山下青畦房舍，历历在目。眼前已至翠微峰脚下，翠微为此山十二峰之一，以一峰之名冠群峰之名，其峰孤高绝矗，势若劈瓮，山俱纯骨，铮铮可敬，其色绛红，其姿异秉。山本无路径，经人指点，路藏在崖中一小罅缝中，未进入者不可窥，非猿蛇者不可攀。虽谓石阙，惊为游丝，人若爬行，险不可状，磴级为粗凿，仅一脚或半脚能存，缝中回旋，疑为天路。愈往上，愈危殆，两股战栗，四肢瘫颓。上顶之后，清风全扫，有平旷之地，有田畴数顷，有竹林人家，有篱落数椽，有水池数口，可耕可居。当年易堂七十二间房舍，已为荒垄断壁，废础苔阶。但此处云中桃源，仙气弥纶。山为巨石，震之不靡，撼之难移。藏蜕在此，可以为隐士，可以为仁师，可以挑灯看剑，可以陌上躬耕，可以为栖身茅庐，可以为灵修书院。隔窗天际，自燃烟火，避尘世于峰峦，处云端以传道，授业解惑在缥缈之间。清初“三山学派”之翠微学派的发源地，即在此处。

这真是中国学府与学问的一大奇观。

有九个人，他们沿着一道山的裂纹走，那里生长着野草和杂树，是毒蛇、蜥蜴与荆棘的深藏处。从这条隐秘的缝隙里挤了进去，最终挤进了历史的书页，成就了一行字。这行字里充满着正义、节操、德行和忠贞。因而，翠微峰的存在更加伟特丰赡，这九个人在此隐居达一个甲子，成了一个比丹崖更加壮丽的记忆。它穿透了几个世纪，还将穿透无数世纪，在中国人的心里留下倔强的火种与隐喻。

这几个零星聚集的明代士人、旧朝遗民，以遁世为抵抗，隐居为守贞，不忍偷生于清朝。想起在当时的朝鲜，也有更加猛烈的端倪。清兵入关之后，朝鲜知识分子痛哭流涕，继续保留明朝的年号，不与所谓的清政权为伍，这也算得是一种气节。在中国的历史上，南宋、明末时期的遗民与隐士都做过同等倔事。他们散入林泉，退隐尘烟，心怀故国，不仕二朝，不食周粟。貌似深隐，却心有悲怆的亡国之痛，为旧朝守节，饱读诗书，却报国无“国”，空有一腔才学，虚掷大好年华，但也精研玄理，著书立说，以此永日。

在“易堂九子”中，以魏禧最为闻名。他是清代著名的散文大家，有文《大铁椎传》收入中学课本，和当时的侯方域、汪琬一起，称为“国初三家”。史载魏禧为明末诸生，明亡后，隐居翠微峰勺庭，人称勺庭先生。何谓勺庭？大约是谦称吧，即一勺子小的庭院。在翠微峰小小的峰顶平地上，有一勺之地建立自己的居室，也是难得的。也有记载说是在易堂的东边，魏禧在自己草堂前用石头垒起了一个小池，如一柄勺子。勺庭“广榭阑干廊步，登近百级石阶，有一泓池塘，池中种莲荷，池周遍植桂花、梧桐、蜡梅、梅、竹、月季等，桂尤盛，四时花不绝。池北垣筑土木结构楼屋三楹，前有栏杆走廊，即为‘勺庭’”。有说易堂建筑宏大成群，“屋前屋后遍植桃树，与松、竹、梅相映”。其他八子的居处亦“泉水涓涓，藤萝交荫，花实瑰异”，可见翠微峰顶确如浓缩的仙山琼阁。

“易堂”成为一个历史名词、一个精神符号，虽未如白鹿洞书院、岳麓书院有名，但也是一种赫赫的历史人文景观。“易堂”之名说法不少，普遍认为它是怀念明朝之意：“易”字上为“日”，下为“月”的篆文。这等解释更增加了易堂的厚重与大义，为九位隐士镀上了金身，历史的意义是叠加的。

隐士之所以能隐，大多家有闲钱与余粮。魏家是明代宁都的名门望族，据载，在明嘉靖年间此地发生大饥荒，魏家放粮万石，受到朝廷表彰。买下翠微峰顶，魏氏三兄弟几乎卖掉了所有田产，到此山顶隐居讲学，“囊中剩有江湖气，归卧西山百尺楼”，“不知故国几男子，剩有乾坤一腐儒”。魏禧和他的八位同仁们，在这样高耸的孤山上居住讲学，也是天下奇闻了。“天下有道则见，无道则隐”，这是孔子对隐士们的期许，“含贞养素，文以艺业”。九子毕竟不是真隐，有不与当朝合作的拒绝意图，有反清复明的僭越之心。九子中的魏祥，有《翠微峰勺庭》诗曰：“拔地孤峰逼太虚，青松黄竹隐吾庐。三径露葵千日酒，万重云岫四围书。”这是写勺庭吗？是，也不是。这样三径露葵、千日酒盅、万重云岫、四围皆书的生活肯定不是他们所要的。但是，在明朝灭亡之后的士子们，生在那样尴尬憋屈的年代，也只有如此了。陶潜结庐在人境，九子结庐在仙山。野樵牧歌，荒林宿鸟，落日松房，丹霞渥眼，青灯黄卷，山月唯明，“采蔬池上圃，煮茗石中泉”。

魏禧和他同仁们的隐，就是无视且敌视清朝。明朝之所以值得怀念和效忠，在于它曾给予如魏禧这些精英士子以理想的生活方式与环境。怀柔政策和招降纳叛，在魏禧这种人身上毫无作用。因为抵抗和拒绝，蕴含有中华民族流传久远的英雄主义气质，它奔腾在身体和血液里，这是一个不可剥夺的德行与操守。“吾不乐近贵人，耻为世之名士”，康熙十七年时，魏禧“被征博学鸿词科，称病不就，抚军怀疑有诈，遂以板扉抬至门，魏禧以棉被蒙头，病笃始放归”。装病、叫苦、撒泼、扯垛子，是那些遗民归隐的几大办法。两年后，魏禧在江苏仪征游历，客死舟中，年五十七。一生不仕，壮志未酬，无怨无憾。

魏禧们的上翠微，也是为了下翠微，为了与世界联系，掌握时局，以图东山再起。但时运乖蹇，渺小的个人不足以与强大的王朝抗衡。对前朝的悲思和对当廷的抵抗，会生出一种叫情怀的东西。他们生活在某种幻觉里、陈规中，他们的失败是必然的。失败者却让后人动容，皆因一颗心有着理想的光芒。他们难道不知前朝的痼疾，那些残暴和贪婪对社会的摧毁力量？但一种人生伟大的挫败感、失落感和兴亡感，让家与国、身与世连在一起，这种蛊惑和认知充盈着理想主义的悲情，以穷节为大义，以苦修为标杆。“虽伏处岩穴，犹将天下之责”，这只能是精神和信仰的乌托邦。

宁都有“诗国文乡”的美誉，这也得益于“易堂九子”的赫赫贡献。九子中，除魏禧外，还有其兄魏祥、其弟魏礼，三兄弟被称为“宁都三魏”，为九子的中坚，魏禧为领袖。另有南昌彭士望、林时益，余为同乡宁都士子李腾蛟、邱维屏、彭任和曾灿。这些人皆追随三魏兄弟，远拒仕进，聚隐自然。

据说，那条似不存在的罅中险道，为魏家先祖避乱而凿。魏氏三兄弟之父魏兆凤“明亡，号哭不食，翦发为头陀，隐居翠微峰。是冬，筮离之乾，遂名其堂为易堂，旋卒”。原来，魏家的反清复明之心自魏父始，其父对故国耿耿于怀而暴亡，后辈心结郁甚，不可遏止。

此番来访，为探幽，也为拜谒。但通往山顶的缝径已锁，我们不得而入，只能望罅兴叹。到达此处，却无法登顶，这也许是一个有趣的象征。

返往山下，走到很远，回看这座气势磅礴的孤山绝顶，在赣南的天地间孑立着，金涛一般拍打的油菜花潮一直漫向夕阳之下的丹崖。一座庞大的红色山体，一座在风雨如晦中挺立的古老书院，一群人的石像，正在我们眼里向上飞升。

“却顾所来径，苍苍横翠微”。

籍贯地就是故乡

□武　歆

一

从小学到退休，我记不清填写过多少表格。一般情况下，紧随在“姓名”“性别”之后的便是“籍贯”。那时候遇到初次相识的朋友，不仅要问你是哪里人，还要询问籍贯在哪里。如今很少有人多此一举了，不过随着两鬓白发增多，如今的我却特别愿意“多此一举”，主动告诉别人，我的籍贯是山东。要是遇上山东人，讲得更详细，从“县”说到“镇”，再说到“村”。

近年来我经常于梦境中行走在山东宁津土地上，梦境的依托来自1980年陪同父亲还乡。当年我陪父亲在那个好像举手就能触摸到星星的小村庄待了七天，也在县城里走了一遭。四十多年前的片段记忆，早已变成星星点点的画面，无法连成一个整体，可又犹如火烙一样，每长一岁，深刻痕迹便会向下纵深一点。曾经无数次想要回去，又总是苦于那里已经没有亲人，经常寂寥地想，到了那里我去找谁呢？

某天黄昏时分，我在标有“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”的商代龙虎纹铜尊的周历上，写下了“去宁津”三个字，这才恍然发现“去宁津”这一天是正月二十五——中国传统节日“填仓节”。在民间，只要这一天没过去，还算是“在年里”。在中国的广大乡村，人们依旧看重这个日子。填仓节中的“填”与“天”谐音，又称为“天仓节”。农历正月二十为“小天仓”，正月二十五为“老天仓”，过去民间还有“点遍灯、烧遍香，家家粮食填满仓”的说法，意味着这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好日子。感觉“在年里”前往籍贯地，是一场终究无法躲过的亲情赴约。那一刻在我心里，籍贯地与出生地变得完全一样。就像史铁生在散文《老家》中讲述的：“常要在各种表格上填写籍贯，有时候我写北京，有时候写河北涿州，完全即兴。写北京，因为我生在北京长在北京，大约死也不会死到别处去了。写涿州，则因为我从小被告知那是我的老家，我的父母及祖上若干辈人都曾在那儿生活。查词典，‘籍贯’一词的解释是：祖居或个人出生地——我的即兴碰巧不错。”

籍贯地就是故乡，相信这是所有上了年岁的人的内心定理。

二

杜甫曾有描写田园生活的诗句：“舍南舍北皆春水，但见群鸥日日来。花径不曾缘客扫，蓬门今始为君开。”我记得那个叫“时集村”的小村庄，夜晚萤火虫在院落里飞，还有各种小虫在鸣叫，在窗外高一声低一声。小村子静静的，只有偶尔的狗吠。好奇心驱使我蹬着梯子，爬上屋顶。村中没有路灯，但是因为有满天的星星，看上去弯曲的土路泛着白光，路面看得异常清楚。邻村因为没有通电，显得幽暗一些，但在星光下，房屋、小路同样清晰。

我是带着四十多年前的零散记忆，站在时集村村委会门口的。眼前是整洁干净的柏油路，道路两旁是商场、饭馆、邮局、银行、小超市，路两旁停着各种型号的小汽车，居民住宅楼是有着大都会风格的色调温暖明朗的砖楼。我跟当地老人聊天，讲起我当年的印象。他们操着与我父亲相同的腔调告诉我，那种乡村风貌早就远去了，但是村庄发生重大变化的节点，还是在最近十来年。别说我这个远离故土四十多年的人，快速变化让当地人都感到特别震惊。

陶渊明在他的《还旧居》中有这样的诗句：“畴昔家上京，六载去还归。今日始复来，恻怆多所悲。阡陌不移旧，邑屋或时非。”我站在时集村村委会的大院前，与《还旧居》的古人心境颇有相似之处。但仔细一想，还是有很大区别的，因为我的心中没有忧伤、悲怆，更多的是感怀、抒怀。

当年在时集村的七天里，离开家乡四十年的父亲，和姑姑、姑父还有其他亲属，盘腿坐在炕头上说呀说，似乎有着说不完的话。我因为第一次来到乡村，无论看到什么都特别兴奋，像小鼠一样到处乱窜；父亲则是不断感慨，唇边挂着无数的感叹词。那时候，中国社会已经在拨乱反正的进程中，社会在向着更好的方向奋进，但是中国的广大乡村，还是处于贫穷阶段。虽然我在四十多年前的故乡之行，没有李白《少年行》中“银鞍白马度春风”的洒脱无羁，但是山东乡下的大枣、花生、葵花子，还有刚从磨坊中端出来的芝麻酱、香油、玉米面，让来自大城市但口中乏味的我每天都处在新鲜和激动之中。

普鲁斯特曾经说：“美好的，哪怕是痛苦的回忆，则保证了一个人照样活上两辈子。如果回忆变成了一部书，那就是永恒的回忆。”而我真是没有些微痛苦和忧伤，有的只是当下感慨与往事追溯。

三

写作者的故乡之行，必然会与阅读、写作充满紧密关联，这样的关联是不由分说的精神畅想。纵观中国历代文人，无不在“故乡”两个字上留下许多让人感怀的笔墨，比如因为书写故乡湘西而在文学史上留下赫赫大名的沈从文。北大教授吴晓东对沈从文《边城》的解读极为精准：“利用自己的湘西经验和记忆，大都具有一个回溯性的叙事结构，也反映了一个独孤的‘北漂’对故乡和亲友的追忆和眷恋。”的确如此，《边城》饱含所有还乡者的悠远情绪，如开篇所描绘的场景：“溪流如弓背，山路如弓弦，故远近有了小小差异。”还有小城的街景白描：“有商人落脚的客店，坐镇不动的理发馆。此外饭店、杂货铺、油行、盐栈、花衣庄，莫不各有一种地位，装点了这条河街……小饭店门前的长案上，常有煎得焦黄的鲤鱼豆腐，身上装饰了红辣椒丝，卧在浅口钵头里……”这样的抒写，也验证了夏志清在《中国现代小说史》中所强调的，即沈从文自创的一种“牧歌式文体”，他认为“沈从文的文体和他的‘田园视景’是整体的，不可划分的”。

双脚踏在故乡土地上，舒缓地回忆文学史上的名著名篇，是一次还乡的精神梳理，也会加深对故乡的深刻理解。

四

四十多年前的还乡，我和父亲在姑姑、姑父的陪伴下去过宁津县城，至于为何去县城，具体原因记不得了。只记得从村子里坐马车走了很长时间，还记得姑姑和姑父穿着黑色的袄、黑色的裤。身体欠佳的姑姑戴着黑色的帽子，裤腿也扎起来，脚下一双黑色的布鞋。关于宁津县城的记忆，只有关于县城中心的文化馆的。当时文化馆外面挂着李小龙的电影招贴画，录像厅整日播放港台武打剧。文化馆是少男少女们欢聚的地方，也是县城晚上灯光最亮丽最繁华的地方。

如今的县城分为两部分：老城和新城。一条南北方向的“正阳道”，将老城与新城无缝衔接在一起。这里像中国当下所有的县城一样，可以放心大胆地使用形容词“繁华”“高楼”“整洁”“气派”，还可以使用一些词组，“城乡一体化”“旧貌变新颜”等等。没有丝毫夸张，某个角度的街景，与我生活居住的天津某个商业繁华区也没有多少区别。过去从村子到县城要走很长时间，如今驾驶汽车只需二十分钟。

我站在那条叫“福宁大街”的十字路口边道上，看着眼前那幢有着圆形弧顶的建筑。当年县城夜晚唯一亮灯的建筑文化馆，现在是一座中型商场。我应该感谢它，没有它的存在，也就没有了关于故乡的“记忆扶手”。

通过房屋留下的岁月记忆，是回忆故乡的有效载体。因为它来得直接，来得无可阻挡。当然最好的回忆，还是来自人的记忆。在故乡，与人的亲密接触，要有来自民间的烟火气。乡音乡情乡念发出的地方，不在高雅静默的高堂，也不会在玻璃幕墙的大厦，而是在拥挤狭窄的菜市场，在喧闹的小酒馆，在百姓散步遛弯的河边。

看着老城中心广场内唱歌、跳舞、下棋、打扑克牌的人们，与散步的老妪聊天才得知，原来这片热闹的广场，过去是面积巨大的臭水沟。我问老妪是何时改造的，老妪说了年代。很容易推算，是改革开放之后的举动，而最近十年，又经过不断改造、修整，如今已经变成百姓散步遛弯休闲的好地方。这个城区广场，与我平日在天津散步遛弯的地方，已经没有任何区别。“城乡一体化”“精准扶贫”和“乡村振兴”，在中国乡镇的角角落落都有了具体表现。

关于故乡的感情，永远呈现两个极端：一边，无比阔大；一边，微小具体。

一夏何所有

□虽　然

渐渐潮热的夜里，杜鹃叫起来。我们把它抑扬顿挫的叫声解释成“老婆儿刷锅”，顺带把它的名字也改了，它一叫，我们就说：“听！老婆儿刷锅来了！”白天它叫得少，通常黄昏时分才开始，尤其烟雨蒙蒙的时候，麦子的气息格外浓郁，它一声一声地叫起来了，边叫边飞，在无边的麦地上巡来巡去，彻夜不停。它的叫声浑厚有磁性，一声一声，分外密集。叫到半夜时分，便带了忧郁；天将明时，叫声渐稀，像是心灰意冷。

麻雀和燕子已进入育雏期，每日飞来飞去，给雏鸟觅虫。它们光临最多的地方是养鸡场旁边的鸡粪堆，那里食物丰富。细雨蒙蒙时，燕子轻盈地在空中追捕蚊蝇，麻雀则缩在用破布和羽毛垫成的窝里，两三只雏鸟也闭了鹅黄的大嘴静静看雨。喜鹊是冀中的常住居民，初春时分，它们寻觅中意的树枝叼回家里修补旧窝，夏天，小喜鹊藏在茂密宽大的梧桐叶子或杨树叶子之间，享受着亲鸟的饲喂。猫们在树下扑腾，希图爬到树上吃只小鸟，于是大喜鹊发出粗重的嘎嘎声，低飞着，扇着翅膀轰猫。

雨季来到。有时是急急的过路雨，乌云飞来荡去，留下一批大雨点子，每个雨点在地面砸起个小泥窝。倘若地面刚巧扫过，扫帚清晰柔美的划痕还在，过路雨从高空飒然砸下，造出一院子小泥窝，有的泥窝里还挣扎着一只蚂蚁。如果是瓢泼大雨，就看雨脚唰唰地在地面跳舞，随着风忽而向东忽而向西，地面迅速湿透，汪出一片水，于是向低处流去。水面上冒出滴溜溜的泡儿，泡儿顶上彩光变幻，泡儿们旋着转着，忽而灭了，一切化为乌有。雨越下越大，空中扯起雨幕，伴着鞭子抽打的呼啸。突然一道紫电，阴沉的天上现出一根奇伟的大树枝丫，大地一片雪亮，倏忽又暗了。雷声不再隆隆，而是咔嚓一声，暴烈无比。雨过之后天净如洗，一道壮丽彩虹横跨天空，数只蜻蜓在水上平着翅膀玩悬浮，猛然一调头，划个圈又飞回原地。夜来繁星灿烂，人们出来纳凉，在雨味犹存的街上说话，拍打叮在胳膊上腿上的蚊虫。

一个被遗忘的破瓦罐里存了半罐雨水，很快有了许多黑线头似的孑孓，欢快地在水里乱扭，扭着扭着，贴着水面成了蛹，然后脱蛹而出，从水面起飞了。

云在蓝蓝的天上弄出各种形状，一朵孤云从西向东慢慢飘移，像朵暄腾的棉花，四边飞着毛絮。几缕毛絮渐渐拖后，徐徐变大，也成了云朵，于是一齐向东而去，后面又冒出一批云，千帆竞发，争先恐后赶过来。夏天的云最有质感，非常立体，饱满得像是悬垂而下的巨型钟乳。

花上飞着蝴蝶。正午时分花香最浓，蝴蝶最多，花椒凤蝶出蛹后，粉蝶蛱蝶黯然失色。对叶梅饱满的花心上，蜜蜂频频光顾，又带着满腿花粉嗡嗡飞走。对叶梅朵如盏大，花瓣上有层厚绒，以大红色为佳。大丽花不负其名，朵大色丽，碗大的花朵或红或黄，颜色很正，雨过之后，大花朵朵伏在地上，状如痛哭。朵更大的是荷花，烈日之下心旷神怡地怒放，散出幽幽清芬。美人蕉是夏天必不可少的点缀，窗前种上一排两排，叶片舒展开后，雨打在上面，砰砰作响。

蚂蚁最为忙碌，阴天忙着在窝边围壁垒，晴天忙着往窝里叼食物。蝴蝶飞舞一生，就算人没捉它，燕子没衔它，也会很快老去吧。蚂蚁叼着蝴蝶的尸体碎片向窝里走，一点一点搬进它们的家，有时蚂蚁觅得一片蝶翅，张颚举起，摇晃而行，便成了地面上一道小小风景。

夏天的瓜瓜茄茄也值得一记。甜瓜最先上市，还没吃几回，竟然落圃了。面瓜摘回来还硬，放几天，在手里掂着发轻并且皮上现出细微裂纹的时候口感最好。酥瓜和脆瓜也不难吃，有人就爱它的酥与脆，专去集上寻这一口，通常也能寻着。丝瓜最宜点缀院子，金黄的丝瓜花早起时开上灿烂的一架，黄昏时雄花落地，雌花留在蔓上，酝酿出个碧绿的丝瓜。

入夏之后杏熟了，捏之稍软时最好吃。小暑前后深紫的李子缀满枝头，拾那落到地上又没摔破的吃，味道极佳。还有桃，如果能买到好吃的甜桃，皮上咬个小口，桃汁一吸而入，滋味真是无与伦比。

蝉声是夏天的背景音乐，有它配着，无论晴雨，整个夏天给我的感觉总是金光耀眼。